附件3

西安工程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及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领域简介及研究方向、培养年限、培养方式、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培养环节、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做出明确规定，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职业性、实践性特点。

 一、培养目标

 结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专业领域特点，拟定出既符合我校实际，又体现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理念和特色的培养目标。对获取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二、领域简介及研究方向

 简要介绍本专业领域设置的背景，人才培养规格、培养特点，本领域的师资队伍、实践基地、特色等。

 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结合专业特色，与职业或行业相对应，领域方向数量一般为3–5个。

 三、培养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培养年限不超过5年。

 四、培养方式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时间一般为0.75–1学年。专业实践可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时间不少于0.5年。论文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0.5年。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硕士生导师与工程（管理）单位遴选的技术（管理）人员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既可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也可采取进校不离岗、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要突出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类别如表1。

表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类别

|  |  |
| --- | --- |
| **课程模块** | **课程类别** |
| 学位课 | 公共课 |
| 专业必修课 |
| 非学位课 | 专业选修课 |
| 专业实践 | 可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学习 |
| 前置课程 |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入本学位点的研究生补修 |

 **课程设置说明：**

 1.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反映本专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2. 工程硕士课程设置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24学分，包含政治思想理论课2学分，第一外国语5学分，专业学位课8学分，专业选修课9学分；专业实践不少于8学分。其它专业学位类别的总学分不低于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

 3. 工程硕士课程设置必须开设工程素质课程，包括工程伦理、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指导等模块，共计2–3学分。

 4. 各领域原则上应开设1–2门具有行业背景的案例课程。

 5. 各领域原则上应开设1–2门双语类或全外语类专业课程。

 6. 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环节。在课程学习阶段融入解决专业实际问题能力训练后，研究生须到行业或企业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累计不少于0.5年。中期考核之前完成。

 7.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入本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需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所得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8. 上述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与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不符时，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为准。

 六、培养环节

 （一）论文开题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领域应对本领域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二）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实践环节、论文进展及实践能力等。各领域应对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做出具体规定。

 七、学位论文

 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各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各领域应结合自身的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做出具体规定。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可结合调查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内容撰写。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盲审、预答辩和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相应专业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九、其它

 本培养方案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